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修订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相关内容，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